

证券代码：834486 证券简称：德佑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电力设备、接受电力施工劳务	10,000,000.00	7,611,497.25	2025 年业务量预计较去年增加，计划采购的相应设备及施工劳务需求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电力设备	1,000,000.00		关联企业 2025 年订单业务量较去年有所提高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借款、资金拆借	2,000,000.00	491,567.95	2025 年业务增量较大，资金预计使用量有所提高
合计	-	13,000,000.00	8,103,065.20	-

(二) 基本情况
1、山东皓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北冯社区高五路以西健康东街以南 2-3 号楼 2-13 二层。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 电气设备及配件，承装、承修、公告编号：2024-011 承试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施工，销售电线电缆、变压器、电缆桥架。公司法定代表人穆占廷，任职于德佑电气潍坊分公司，2016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穆占廷作为核心员工认购德佑电气 30 万股，2017 年 2 月 20 日新增股份完成登记，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17 年公司将山东皓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024 年公司向山东皓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640,819.60 元，预计 2025 年度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7,500,000.00 元；2024 年公司向山东皓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0 元，预计 202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 元；2024 年公司向山东皓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491,567.95 元，预计 2025 年度拆借 2,000,000.00 元。

2、潍坊博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北冯社区高五路以西健康东街以南 2-3 号楼 2-13 三层。主营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水力发电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场地准备，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专项设计服务，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等。公司法定代表人穆占廷，任职于德佑电气潍坊分公司，2016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穆占廷作为核心员工认购德佑电气 30 万股，2017 年 2 月 20 日新增股份完成登记，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19 年公司将潍坊博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024 年公司向潍坊博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接受劳务 1,970,677.65 元，预计 2025 年度接受劳务 2,000,000.00 元。

3、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高低压电力设备、电工器具与材料及电气自动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翠云，李培国担任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我公司股东及现任董事长李培国系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李培国与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翠云为姐弟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20 年公司将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2024 年公司向山东辰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0 元，预计 2025 年度采购材料 500,000.00 元。预计 2025 年度销售商品 5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董事李培国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同比其他合格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销售价格以市场为基础确定，价格同比其他投标报价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尚未签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是出于德佑电气正常经营的真实意图进行，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规则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